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 资本的概念
- ▲ 僵局情况的避免
- ▲ 代名服务简介
- ▲ 法律文件变更

业内信息:

- ▲ 宏杰近期大事记
- ▲ 宏杰集团参加苏州服务业发展经贸洽谈会
- ▲ 亚洲法律杂志2006法律室内峰会
- ▲ 公司新闻

案例分析:

- ▲ 信托解密

显而易见:有利于公司资本的确认及到位;使公司拥有充足的资产,可以维护债权人的权益有效保证市场交易的安全性。同时缺点也随之而来,规定过死,增加了公司设立的难度与成本,容易造成公司资产的积压,不利于维护股东利益;且日后变更公司资本时,法定资本制要求公司必须召开股东会决议,更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繁琐程序。

与法定资本制相比而言,授权资本制则大为宽松。授权资本制,是指在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资本总额,但并不要求发起人全部发行,只需发行并认缴其中的一部分,公司就可先行成立;未认缴的部分可授权董事会随时发行,不必经股东会决议,也无需变更章程。授权资本制显著的优点是公司设立门槛低,前期投入少,降低公司设立成本,公司可以尽快设立。并且公司在设立后,可以再自行增资。其缺点是公司设立过于容易,实收资本可能微乎其微,与生产经营规模严重不符,债权人利益易于遭到损害,且扰乱交易秩序。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到,法定资本制与授权资本制对公司的安全及效率的侧重点各有不同。法定资本制主要强调安全,用以保障债权人的利益;而授权资本制主要从提高效率的角度出发,旨在提高市场运行的效率。

鉴于法定资本制与授权资本制对于注册资本到位要求的不同,我们帮助客户在不同的司法区成立公司构架的时候,都会详细解释两者的不同,以帮助客户进行选择,以便客户安排资本到位的时间表及后续公司管理。

资本的概念



我们在帮助客户进行构架及税务规划时,经常要在不同的司法区成立公司实体。由于注册地及司法区的不同,对于注册资本的要求也大相径庭,我们经常为客户解答关于注册资本的疑问。特此篇幅简述注册资本的有关概念。

根据对注册资本到位的不同,注册资本制分为法定资本制和授权资本制两种。授权资本制由英美法系创建,法定资本制则由大陆法系确立。香港、英国及前英属殖民地国家等实行典型的授权资本制,而中国大陆、台湾则实行法定资本制。

下面分别阐述法定资本制与授权资本制的含义及特点。

法定资本制是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法中典型的资本制度。所谓法定资本制,是指公司在设立时,必须在章程中明确订明公司的资本总额,并要求一次发行、全部认足,否则公司不得成立。

法定资本制的主旨要求是公司章程中必须规定注册资本总额,且必须在公司成立前认足资本总额。从法定资本制的要求可以看出法定资本制的特点。优点

僵局情况的避免



一家香港公司有两位股东A和B,各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的50%。在这种情况下,有什么样的措施可以防止纠纷的产生?

鉴于两位股东各持有50%的股份,容易产生僵局的情况,一方的提议会因为对方的反对而不能获得通过,公司的一切事务都处于瘫痪之中。一般来说,僵局出现于有限责任公司中,主要出现在股东人数少、规模小的公司中。我们建议准备一份股东协议,就股份转让、投票权等一系列的问题做出具体的规定,并相应地记载于公司章程中,这样可以堵上制度上的漏洞,未雨绸缪。



代名服务简介



香港公司法规定香港公司必须将股东、董事及秘书的详细情况存档于公司注册处。这些信息对公众公开，可供查阅。倘若您想要隐藏自己的身份，可以使用普通法中极为普遍的一种做法，那就是代名服务。

使用代名服务来隐藏投资者及高层管理人员的信息是合乎法律规定的。代名事实上是一种简单的信托。投资者使用代名服务来隐瞒持股人身份或其他出于安全的考虑，这种做法非常普遍。

代名股东

宏杰可以担任您香港公司的代名股东，来持有您的股份。

以代名股东的方式寻求保护所有权，这是非常合适的选择，只有我们知晓最终受益人的身份，而不会在公司注册处对公众开放。

代名股东将签署有利于股份真实所有者（最终受益人）的信托声明（Declaration of Trust），并承诺根据最终受益人的指示行事。我们的代名股东成为股份的注册所有者，真正最终受益人的信息不作为公众记录存档于公司注册处，也不对外公开。代名股东的名字将出现在公司成员名单上，并作为公众纪录。您的信息不必对外公开，也不对公司注册处公开。我们同时为您准备一份无日期的股份转让书（Share Transfer Form），上面已具有代名股东的签名，以备您在任何时间将代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转让。

代名董事

宏杰可以作为您的代名董事，代表您担任此职位。

我们的代名董事将代表您承担法定职责，并作为公司所有者的代理人。委任的代名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您将得到一份授权书（Power of Attorney）授予您全权管理公司的权利。代名董事同时向您出具一份无日期的辞职信（Resignation Letter），上面已具有代名董事的签名，这样您就可以在任何时候将代名董事卸任。代名董事只行使法定责任，即签署经注册会计师准备的公司报表及周年申报。

但是，在香港公司法下，无论是代名董事或者真实董事，都要对公司运营的法律责任及后果负责。因此，我们需要您出具一份免责声明（Deed of Indemnity），免除我们关于您和您公司的债务问题。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请向我们的专业人士咨询更多信息。

香港法律文件变更



客户有家成立已久的香港公司，股东现制定了一份投资者权利协议（Investors' Right Agreement），重新界定了投资者的权益，并意欲将该协议加入公司章程（M&A）中。客户的想法很简单，就是将该协议直接作为特别条款加入章程中，而保持原有的章程主体内容。

香港法律上并未禁止这样的做法。但从专业严谨的角度来看，这并不是保障股东权利的最佳办法。新增加的条款难免会与旧有的章程主体内容发生冲突，引起歧义。我们认为最好的方案是在将投资者权利协议放入章程时，逐条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审阅，并修改有冲突的条款，确保表述清晰无误，以避免引起歧义，省去日后不必要的争端。

由此我们引申到公司的其他文件。若要在公司成立后再增加或变更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建议重新审核公司章程，将有歧义的部分进行校正，统一口径，以免除不必要的麻烦。

宏杰近期大事记

时间	事件	出席人
2006年 9月7日	亚洲法律杂志2006法律室内峰会 (the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In-house Legal Summit Hong Kong 2006)	何文杰 (董事)、江诗敏 (董事兼法律执业顾问)、孟洁文 (高级主任)、殷淑玲 (专业推广助理)、许诗敏 (专业推广助理)
2006年 9月25日	苏州服务业发展经贸洽谈会	唐文静 (高级主任)、邢娣 (专业推广助理)
2006年 9月25-28日	台湾商务行	江诗敏 (董事兼法律执业顾问)、朱颖贤 (集团中国区经理)、殷淑玲 (专业推广助理)
2006年 10月16日	泽西金融展 - 泽西金融服务的最新动态 · 香港 (Jersey Finance - The Latest Development in Jersey's Financial Services · Hong Kong)	殷淑玲 (专业推广助理)、许诗敏 (专业推广助理)
2006年 10月16日	杭州 - 2006年下城区商务环境说明会	朱颖贤 (集团中国区经理)、邢娣 (专业推广助理)
2006年 10月19日	泽西金融展 - 泽西金融服务的最新动态 · 上海 (Jersey Finance - The Latest Development in Jersey's Financial Services · Shanghai)	朱颖贤 (集团中国区经理)、唐文静 (高级主任)
2006年 11月29- 12月2日	香港贸易发展局 - 流动展览会 · 格拉斯哥、剑桥、都柏林 (HKDTC - Roadshow in Glasgow, Cambridge and Dublin)	江诗敏 (董事兼法律执业顾问)、许诗敏 (专业推广助理)
2006年 11月29- 12月2日	香港贸易发展局 - 世界中小企业博览会 (HKDTC - World SME Expo)	

宏杰集团参加苏州服务业发展经贸洽谈会



香港貿易發展局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由香港贸易发展局、苏州市政府机构主办的「苏州服务业发展经贸洽谈会」于2006年9月25日在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隆重举行。此次洽谈会旨在向参会的500多名海内外客商诚推苏州“极具发展潜力”的服务业六大领域。参会之客户有来自于日本、美国、台湾、新加坡等国家的专业投资机构与金融机构。

宏杰集团专业推广部高级主任唐文静小姐及专业推广部助理邢娣小姐共同参加了此次洽谈会的相关活动。

亚洲法律杂志2006法律室内峰会



“亚洲法律杂志2006法律室内峰会 (the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In-house Legal Summit Hong Kong 2006)”于2006年9月7日在

香港怡东酒店隆重举行。宏杰集团作为赞助商之一参与了此次盛会。宏杰此行的目的是在澳门、中国大陆、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司法区推广集团的专业服务。

大约250位来自不同行业的法律顾问参与了本次峰会，75%以上来自于高层，包括副总裁、董事、区域顾问等。集团董事江诗敏小姐，同时也是香港的执业律师，参与了本次的研讨会。

宏杰集团在本次峰会上与各位同仁笑点江山，互通有无，收益甚丰。宏杰集团将始终如一为律师朋友及其他中介人客户提供可靠高质的服务。

公司新闻



兹因杰出的工作业绩及有目共睹的贡献，从2006年9月1日起，宏杰集团原市场服务主管暨上海区经理朱颖贤小姐 (Ms Giniki Chu) 升任为集团中国区经理，全权负责集团在中国大陆的业务发展与管理。同时由于业务扩展及调整，从2006年10月1日起，集团市场部更名为专业推广部 (Practice Promotion Department)。与此同时，宏杰上海的业务也将深入地辐射到整个大陆地区。

宏杰将一如既往地新老客户带来高效专业的服务。

信托解密



信托本身就是为了解决税收问题应运而生的一种筹划工具。在许多国家，对于家庭财产及企业财产无偿转让时，通常课以很重的税负。而如果将财产转为信托管理，这类税收问题就可避免了。由于不同国家间财产、财产所得和财产所有权无偿转移的税收水平不一致，财产信托管理的作用也就体现出来了。

信托从其是否可以撤回的角度分为可撤销信托(Revocable Trust)及不可撤销信托(Irrevocable Trust)。客户问到若信托是可撤销的，这对信托来说意味着什么。若信托是可撤销的，则意味着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来撤销信托。客户又问到，既然信托是可撤销的，那谁有权撤销？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撤销？谁有权撤销信托的问题，取决于信托协议中的规定。通常来说，信托协议中会载明只有委托人才有权撤销信托。至于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撤销信托，这个问题经常与税务规划联系在一起。可撤销的信托不属于“完全信托”，法律上视委托人仍为信托财产的所有人，令其承担财产税；不可撤销的信托属于“完全信托”，委托人不具有法律上的所有人地位，不承担财产税。所以委托人通常由于税收方面的原因而放弃信托的撤回权，虽然这个权力是存在的。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水坑尾街202号 妇联大厦7D室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703810	(8621) 6249 0318 - 2205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70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